

主要條款

根據范縣項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、購、施工及竣工（承包價總額為人民幣 55 萬），並有權根據工程進展按月收取工程進款。

范縣項 延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~~限~~公司，2 股權由重慶康達 有，另外
股權由中原康達 有，而中原康達 3 股權 由重慶康達 有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 司 附屬 司。董事作 一 合理查 所深知、 悉及確
，中原康達 他 東及 等各自 最終實擁 有均 獨立於本 司 及 關連人
士(定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~~限~~ 司證 上市規)。

訂立工程總承 的理由 裨益

董事 ， 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 司 業 策略貫 一致，即在 保護生態環
境及綜合治理 發 商機及 升財 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 業 導 地位。

因此，董事 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 立， 屬 合
理，且符合本 司 及本 司 東 整 。

釋義

於本 告 ，除文義另有 外，下 及 有下 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 限 公司，於一九九 年七 月十九日 中國成立 有 限 公司，為本 司 間接 資附屬 司
「本 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 限 公司，在 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 限 公司， 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 司主板上市 股
「董事」	指	本 司董事
「范縣項 」	指	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 區污水處理廠 標改造項
「范縣項 合同」	指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立 工程總承 包合同

